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锦添1号资管计划”）于2021年7月2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.26亿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锦添1号资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变动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美锦集团	2,253,405,786	52.77%	-226,000,000	5.29%	2,027,405,786	47.48%
锦添1号资管计划	0	0%	+226,000,000	5.29%	226,000,000	5.29%

注：公司总股本按照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4,270,271,048股计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2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,027,405,786股，持股比例为47.48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锦添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5.29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3日